

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旬阳市财政局

旬巩固衔接办发〔2023〕76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本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市人社局，相关镇人民政府：

现将2023年旬阳市本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尽快组织实施项目。

一、严格政府采购程序。市人社局及相关镇要严格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98号）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项目计划资金，进行政府采购，并完善相关采购手续。

二、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市人社局及相关镇要严格按照市巩固衔接办、财政局下达的项目计划，尽快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

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确需调整的要按程序办理项目变更审批。

三、严格绩效管理。市人社局及相关镇要完善奖补办法，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促进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就业、持续增收。同时要强化工程质量监督，严把工程质量关。

四、严格检查验收。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验收、谁担责”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项目竣工后由实施单位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验收，并将工程竣工验收后的相关资料按要求及时报送市审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结决算审计。

五、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计划下达后，市人社局及相关镇务必于2023年12月30日前将所下达的项目全部实施到位，并完成报账及资金拨付使用工作。

请市人社局及相关镇接到通知后，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明确责任，强化监管，尽快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完成。

附件：旬阳市2023年市本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旬阳市2023年市本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实施地点	受益户数	其中：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投入						其它资金投入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市（县级）				
			合计		1550	545			1500	1500	0	0	0	1500				
1	易地搬迁后扶	城关镇毛绒玩具新社区工厂建设补助项目	租用、改造厂房2.1万平方米，购置毛绒玩具生产设备600套，辐射带动白柳镇、甘溪镇、红军镇、双河镇、仙河镇、蜀河镇、关口镇、棕溪镇、构元镇等镇搬迁社区建设毛绒玩具生产线15条	城关镇	700	250	2023年1月-12月	项目实施后，通过制造毛绒玩具，吸纳就业，带动农户700户，其中脱贫户250户，实现年户均增收不低于10000元。	368	368				36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关镇人民政府	
2	易地搬迁后扶	吕河镇毛绒玩具新社区工厂建设补助项目	租用、改造厂房1.2万平方米，购置毛绒玩具生产设备300套，辐射带动金寨、石门、段家河、神河等镇搬迁社区建设毛绒玩具生产线5条。	吕河镇	250	90	2023年1月-12月	项目实施后，通过制造毛绒玩具，吸纳就业，带动农户250户，其中脱贫户90户，实现年户均增收不低于10000元。	309	309				30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镇人民政府	
3	易地搬迁后扶	蜀河镇毛绒玩具新社区工厂建设补助项目	租用、改造厂房2.1万平方米，购置毛绒玩具生产设备400套，辐射带动铜钱关、仙河、双河等镇搬迁社区建设毛绒玩具生产线5条。	蜀河镇	300	100	2023年1月-12月	项目实施后，通过制造毛绒玩具，吸纳就业，带动农户300户，其中脱贫户100户，实现年户均增收不低于10000元。	259	259				25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蜀河镇人民政府	
4	易地搬迁后扶	小河镇毛绒玩具新社区工厂建设补助项目	租用、改造厂房0.8万平方米，购置毛绒玩具生产设备300套，辐射带动铜钱关、仙河、双河等镇搬迁社区建设毛绒玩具生产线5条。	小河镇	100	35	2023年1月-12月	项目实施后，通过制造毛绒玩具，吸纳就业，带动农户100户，其中脱贫户35户，实现年户均增收不低于10000元。	144	144				14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河镇人民政府	
5	易地搬迁后扶	白柳镇织袜新社区工厂建设补助项目	租用、改造厂房3.5万平方米，引进织袜高端智能生产线420套，新材料智能生产线50条。	白柳镇	200	70	2023年1月-12月	项目实施后，通过纺纱加工生产织袜，吸纳就业，带动农户200户，其中脱贫户70户，实现年户均增收不低于10000元。	420	420				42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白柳镇人民政府	